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6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徐維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8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維駿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徐維駿（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刑法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

01 動之罪，此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各乙份附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就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
03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04 (二)、刑事訴訟法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
05 00113041號令修正公布該法第477條第3項「法院對於第1項
06 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
07 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規定。本院就檢察官聲
08 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惟
09 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故於113
10 年9月10日寄存送達至受刑人住所地所在之嘉義市政府警察
11 局第一分局竹園派出所，然受刑人於上開期間經過後迄今仍
12 未表示任何意見，有本院113年9月2日113中分慧刑乾113聲1
13 168字第8384號函、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
14 料查詢清單各乙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55至161頁），已保
15 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16 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
17 所量定之刑，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
18 裁量權限之內部性界限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就如附表所
19 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0 四、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21 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24 法官 陳 葳

25 法官 劉 麗 瑛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梁 棋 翔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附表：受刑人徐維駿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09年10月中旬旬某日至109年10月21日	109年10月中旬旬某日至109年10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1962、13828號	彰化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1962、1382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0年度原訴字第18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67號
	判決日期	111年10月27日	112年5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0年度原訴字第18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6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2月27日	112年6月27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均否	均否	
備註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638號(尚未執行)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639號(已接續執行)	
	受刑人另案有期徒刑3年10月於112年7月10日假釋出監，假釋期滿日為113年4月2日，嗣本件編號2號有期徒刑8月接續執行，經		

(續上頁)

01

	重核假釋，仍予維持假釋，其假釋期滿日變更為113年12月1日。	
--	---------------------------------	--